

有限責任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公告字號：111彰社中合字第007號

主旨：本社自111年6月30日起解散清算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社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社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9日府社發展字第1110077894號函文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社於臨時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自111年6月30日起解散，並選任陳士慶老師為清算人。
-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59、64條規定，本社債權人應自即日起於一個月內向清算人申請其債權。
- 三、與本社存有債權關係者(如往來廠商應收貨款、應退未退之社員股金等)，請於111年7月30日前向清算人申請，俾憑辦理債權清償。逾期未申請者，本社將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，進行清算程序，各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本社清算人，連絡電話：(04)8732047分機170

有限責任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敬啟

